

臺北市 100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學程技藝競賽暨成果展

頒獎表揚活動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程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
- 二、教育部技藝教育改革方案。
- 三、臺北市 10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程技藝競賽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為加強技藝教育學程學生之學習成就、動機與興趣，增進學習效果及加深職業試探功能，藉以激發生涯發展教育之創意教學成效。
- 二、藉由觀摩暨公開表揚活動，相互觀摩、激發情感、分享教學經驗，肯定教學成效，激勵學習效能，並邀請各界參觀，達到技職教育宣導的目的。
- 三、提供學習成效優良，並具有職業發展興趣、性向及能力的技藝教育學程學生，輔導升讀技職學校之機會，以發展其志趣和才能。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 四、協辦單位：臺北市辦理合作式技藝教育學程學校

肆、實施對象

- 一、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市開設技藝教育學程之 9 職群、79 班，2519 名學生。
- 二、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市開設技藝教育學程之 9 職群、81 班，2370 名學生。

伍、頒獎表揚日期

- 一、日期：101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
- 二、時間：14：00～16：00。

陸、頒獎表揚地點

地點：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成功樓 B1 演講廳。
校址：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236 巷 15 號。
交通：捷運南港-板橋-土城線「永春」站 2 號出口；公車 281、261、263、270、284、611、212、32、51、651。

柒、頒獎表揚方式：

- 一、技藝競賽：
 - （一）學生：榮獲各職群前 6 名及佳作學生。
 - （二）指導教師：凡指導學生榮獲第 1 名至第 3 名的教師。
- 二、推薦職群學生表揚：
 - （一）推薦選拔學生：

由辦理國中技藝教育學程的高中職校各班任課教師負責協同輔導教師，以認知、技能與情意為評量內容，分別推薦選拔第1、2學期表現優異學生接受表揚。

(二) 推薦表揚人數：

辦理的高中職校以每班人數按比例推薦名額（第1學期以結業時之全班人數；第2學期以推薦當時之全班人數計算），8人為一個單位推薦1名（未滿8人者以一單位計），依此類推；其中最優成績者為「特優」獎項，其他推薦學生列為「技藝優異」獎項。每班表揚人數共計「特優」1名，「技藝優異」若干名。

(三) 推薦表揚報名：

辦理的高中職校請依推薦名額填妥優良學生報名表（如附件）後，於5月16日（星期三）前備文向承辦單位報名。

推薦表揚名單陳報教育局核定後，再函知辦理之國、高中職校。

捌、成果展示館

- 一、本學年度辦理國中技藝教育學程的高中職校一律參展。每校規劃一個「成果展示館」為原則，展示該校辦理技藝教育之特色及成果。
- 二、成果展示館展示內容以圖文、照片等呈現，亦可配合實物、檔案或表冊等作品展覽。
- 三、承辦單位規劃的展示館大小約為寬200cm×深160cm（高度以不超過180公分為原則），每個展示館提供長桌1張（寬60cm×長180cm）、折椅2張及背板2塊（寬100cm×高200cm）與110伏特交流電源，各校展示館位置由承辦單位抽籤決定。
- 四、成果展示館請於6月13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至4時到會場指定位置自行布置完成，承辦單位於6月14日（星期四）上午11時作展示預檢。

玖、獎勵

一、技藝競賽

(一) 學生獎勵：

1. 第1至第6名學生：獎狀乙幀、頒發獎品乙份，於典禮中公開表揚。
2. 佳作：頒發獎狀乙幀，請各國中自行公開表揚。

(二) 指導教師：凡指導學生獲第1名至第3名的教師，頒發獎狀乙幀、敘嘉獎1次，請各高中職自行公開表揚。

二、參與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及國中：

(一) 學生獎勵：

1. 特優：獎狀乙幀、頒發獎品乙份，於典禮中公開表揚。
2. 技藝優異：頒發獎狀乙幀，請各國中自行公開表揚。

(二) 績優團體獎：

獎勵對象：績優之合作國中，於典禮中公開表揚。

評比方式：以「特優」及「技藝優異」獎項之學生人數計算積分（特優每人計 5 分，技藝優異每人計 3 分），並以累計積分高低排列第 1 至 5 名各取 1 名（積分相同時，得並列），獲獎學校頒發獎牌乙面，學校行政及相關人員依下列獎勵額度敘獎鼓勵。

名 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獎勵 額度	嘉獎 2 次 2 人 嘉獎 1 次 2 人	嘉獎 2 次 2 人 嘉獎 1 次 1 人	嘉獎 2 次 2 人	嘉獎 1 次 3 人	嘉獎 1 次 2 人

三、辦理國中技藝教育的高中職校，薦請教育局於典禮中頒發感謝狀以示表揚。

四、承辦及協辦本案有功人員，薦請教育局從優敘獎。

拾、注意事項：

- 一、全程參與頒獎表揚活動相關人員請准予公假。
- 二、展示館須符合安全規範，具有危險或不合宜物品不得送展，每個展示館提供 110 伏 60 赫之交流電源，總負載電流以不超過 10 安培，以策安全，如需使用電源請先洽承辦學校。
- 三、展示場地須維持乾爽，並以不影響他校或有破壞場地之虞為參展原則。
- 四、展示期間，貴重設備請自行妥善保管，展示結束後各校應負責場地整理並點交給承辦學校。

拾壹、經費來源：教育部補助經費及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應。

拾貳、本計畫奉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附件 臺北市100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學程表揚活動優良學生報名表

推薦學校（高中職校）：

推薦職群	學期	推薦獎項	姓名	就讀國中	備註
		特優			
		技藝優異1			
		技藝優異2			
		技藝優異3			
		技藝優異4			
		技藝優異5			
備註	1.任課教師請以學生認知、技能、情意各方面之平時考核紀錄，協同輔導教師（導師）共同推薦選拔優良學生接受表揚。 2.合作高中職學校請以每班人數按比例推薦名額（第1學期以結業時之全班人數；第2學期以推薦當時之全班人數計算），8人為一個單位推薦1名（未滿8人者以一單位計），依此類推；其中最優成績者為「特優」獎項，其他推薦學生列為「技藝優異」獎項。每班表揚人數共計「特優」1名，「技藝優異」若干名。 3.本表每班1份，由高中職校任課教師協同輔導教師填妥後，請承辦組長於5月16日（星期三）前備文向承辦學校（松山工農）辦理報名，並將報名表電子檔 E-mail至 leng@saihs.edu.tw 聯絡電話：2722-6616分機506 冷繼玫小姐。 4. 本表電子檔可至臺北市技藝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192.192.135.23/work/skillcenter/index1.htm）下載，本活動相關事宜之諮詢服務：尤陽明組長 聯絡電話: 2722-6616# 503 傳真：2722-0672				

承辦組長：

處室主任：

校長：

聯絡電話：

臺北市 100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學程技藝競賽暨成果展

頒獎表揚活動工作流程表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日 程	備 註
召開頒獎表揚籌備會議	03/28 (三)	
陳報頒獎表揚實施計畫	04/03 (二)	
完成頒獎場地規劃及相關採購	04/27 (五)	
高中職校(特優、技藝優異)報名截止	05/16 (三)	
召開第 1 次工作協調會	05/17 (四)	校內工作人員
核定推薦學生名單函告各國、高中職	05/25 (五)	
寄送邀請函	06/05 (二)	
召開第 2 次工作協調會	06/06 (三)	成果展示館高中職承辦人員
完成獎狀、大會資料(袋)等印製	06/07 (四)	
召開第 3 次工作協調會	06/08 (五)	校內工作人員
技藝競賽及技優獎狀以連絡箱送達各校	06/10 (日) 前	
頒獎表揚場地布置	06/13 (三)	10:00-17:00 松山工農工作人員
成果展示館布置	06/13 (三)	13:30-16:00 成功樓 B1
頒獎表揚典禮及成果展示館展示 (錄影及照相)	06/14 (四)	11:00-16:00
頒獎表揚得獎學生報到	06/14 (四)	12:30-13:30
頒獎與表演彩排	06/14 (四)	13:30-13:50
頒獎表揚典禮	06/14 (四)	14:00-16:00